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产函〔2015〕50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征集第十七届中国国际 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东展团参展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、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，省属授权经营集团：

第十七届高交会将于今年11月16日-21日在深圳会展中心举行。本届展会将以“创新创业，跨界融合”为主题，期间将举办一系列展示交易和交流等活动。

为推进我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，深化国际科技经贸交流与合作，鼓励创新创业，促进加快转型升级，根据省政府批示，将由我厅组织广东展团参展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展规模

广东展团展馆设于深圳会展中心的9号馆，面积约为800平方米。为充分发挥高交会的平台作用，加强对企业开展国际科技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支持，广东展馆将统一特装布展，并免收企业展位费。

二、项目范围

为使广东展团参展项目能较好反映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水平，促进创新创业、转型升级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。围绕“十二五”规划的发展方向，组织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项目，各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、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方面的高新技术项目和成果参展，重点展示智能制造技术、互联网+、新材料及与新业态相融合的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的成果；鼓励区域特色产业和高新技术等园区创新创业项目集中参展。

三、报名事项

（一）请申请参展的单位按项目如实填报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参展项目登记表》（电子版可在高交会网站资料下载中心的参展商手册栏目《第十七届高交会参展商手册二》中下载），每个项目一式1份。参展所需展位数，请作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请申请参展的单位于8月31日前，将《项目登记表》和相关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报送我厅（产业处）。我厅将对征集到的项目进行筛选，确定参展单位和参展项目。



（联系人：省商务厅产业处 高峰 陈云茂 020-38819870、38819872）

抄送：本厅产业处。

[共印 28 份]